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4〕12号

关于对吉安县水利局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

吉安县水利局：

本机关认定你单位由江西睿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决定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被检查项目：吉安县城市防洪路堤结合工程（竣工验收抽检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JXRC(JA)-2022-CG5）

未及时公示采购合同。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，合同公示页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。责令采购单位吉安县水利局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二、权利告知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

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

关于吉安县财政局行政复议决定书

申请人：[Name]

被申请人：吉安县财政局

复议请求：[Request]

复议理由：[Reasons]

复议决定：[Decision]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五条

救济途径：[Appeal options]